

臺北市府資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8月28日（星期一）10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召集人趙○隆局長

肆、出席人員：

紀錄：楊○宏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嚴○鸞委員

數據治理中心主任葉○宏委員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陳○苓委員

數位創新中心主任林○琦委員（向○觀代）

主任秘書林○珍委員

資通安全中心主任陳○如委員

秘書室主任劉○蓉委員

系統研發中心主任黃○樺委員

人事室主任詹○仁委員（王○榆代）

數位策略中心主任王○宜委員

會計室主任陳○芬委員

新聞聯絡人江秉○委員

政風室主任吳○璘委員

性別業務承辦人蕭○勻委員

列席人員：

性別平等辦公室洪○婷研究員

伍、議案內容：

報告案1、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會議日期	內容說明或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是否解列
112年3月6日	性別統計與分析—2022臺北盃電競大賽請依委員的意見配合調整。	已配合委員及性平辦完成意見修正，2022臺北盃電境大賽性別與統計報告業於112年3月10日公告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是
112年3月6日	111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請依委員的意見配合調整。	已配合委員及性平辦完成意見修正，111年度成果報告業於112年3月10日公告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是
112年3月6日	112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規劃，包含提報3項性別與統計分析報告、1項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單一陳情系統)及3項工作策略。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單一陳情系統已使用「一般表」填寫，並與2項性別與統計分析報告於本次會議上報告。	是

主席裁示：上開決議事項已配合委員及性平辦完成意見修正，解除列管。

報告案2-1、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資料治理委員會

說明：數據治理中心就本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委員組成性別進行統計與分析報告。

發言摘要：

嚴○鸞委員：建議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格式參照本府規定，並統一使用圓餅圖方式呈現性別百分比，較可清楚特定性別是否有低於三分之一。

陳○苓委員：關於本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委員性別偏頗的現象，未來資訊局是否有相關因應作為，建議列管本案。

主席裁示：1. 依委員建議調整，後續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皆使用圓餅圖方式呈現百分比。

2. 有關委員會性別比差異之因應作為，依委員意見列管本議題。

報告案2-2、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本局駐點工程師職別與性別

說明：資通安全中心就本局駐點工程師組成性別進行統計與分析報告。

發言摘要：

陳○苓委員：建議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數據統一使用百分比。

嚴○鸞委員：建議說明性別分析中性別平衡跟性別落差之原因，另外參考指標改使用教育部一般資訊管理或資訊工程大學學員性別較妥適。

洪○婷研究員：同意以教育部一般資訊管理或資訊工程大學學員性別作為參考對照，報告結論建議提出性別落差之改善方式，如委託服務案標案評選項目納入CSR中落實性別平等項目，或給予可派優於目前性別比例(女3:男7)之工程師駐點市府的廠商加分等作為，以顯示資訊局重視促進女性參與資訊科技領域之態度。

主席裁示：依委員建議調整。

報告案3、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單一陳情系統

說明：系統研發中心以本府單一陳情系統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發言摘要：

陳○苓委員：公眾參與不限於投票行為，以此類比較不妥適，且未針對性別隔閡之現象分析原因，論述上亦有落差。建議針對男女性反映之前三名陳情案件進行分析，持續找出女性較少使用單一陳情系統之原因。

嚴○鸞委員：此案為性別影響評估，不是性別分析，單一陳情反映內容應屬研考會，資訊局應專注於是否產生數位落差，以及APP的使用介面是否友善。另建議分析111年後民眾不提供性別之比例增加之原因。

洪○婷研究員：1. 建議在性別影響評估表之計畫名稱後面附上網址，1-2欄位增加系統平台政策決策參與人員之性別統計。

2. 滿意度調查問卷是否包含「系統操作是否符合需求」，若有，可以納入性別統計分析，從中瞭解是否存在性別議題，並回饋給資訊局做系統改善。

3. 另2-1欄位，可增加為便於日後各業務機關對民眾陳情進行大數據分析，作為精進各項服務內容之參考，系統功能設計可蒐集性別相關資訊；2-2欄位，執行策略為在系統基本資料頁面增加填寫身分證字號或性別的欄位。

黃○樺委員：後續會以分類作更細部分析，並補充滿意度調查分析，就前開分析結果檢討網頁設計是否可進一步優化，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依委員建議調整。

報告案4、新增本局112年性別統計指標

說明：會計室就新增本局112年性別統計指標說明。

發言摘要：無。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報告案5、修訂本市性別統計指標

說明：會計室就修訂本市性別統計指標說明。

發言摘要：

嚴○鸞委員：數位落差與性別及年齡皆有影響，不適合刪減年齡複分類。

陳○苓委員：不建議刪減年齡複分類，但可簡化年齡分類區間，例如18歲以下及65歲以上等。

陳○芬委員：本項指標是主計處參考數位發展部調查報告填寫，該報告並未針對年齡層區分，故建議依調查報告數據統計方式，刪除年齡複分類。

嚴○鸞委員：建議北市性平辦可以發文給中央性平處，反映此問題。

洪○婷研究員：建議由資訊局直接發文給數位發展部。

陳○芬委員：會後將與主計處釐清，確認數位發展部窗口及發文程序。

主席裁示：請會計室主任會後與主計處釐清。

報告案6、台北通追蹤各服務使用性別之可行性評估

說明：數位創新中心說明台北通追蹤各服務使用性別統計之可行性。

發言摘要：

嚴○鸞委員：1. 鑒於台北通 APP 模式，各服務統計應回到各局處權管系統進行性別分析。

2. 資訊局可參考往年疫情報告，作性別落差議題之延伸。

洪○婷研究員：目前台北通後台是否有使用者觸及各服務的軌跡紀錄或相關統計資料。

王○尹股長：台北通後台並無紀錄使用者軌跡。

主席裁示：1. 台北通僅為提供各機關上架服務之平台，各服務性別統計仍須回歸各局處權管系統，透過 Web 模式進行偵測及統計分析較為合適。

2. 如各局處在性別統計上有困難，資訊局可提供經驗上的協助。

報告案7、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異動

說明：數位策略中心說明有關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異動。

發言摘要：無。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報告案8、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時25分